

定安中学校史馆装修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海南省定安县定安中学
地址：海南省定安县定安中学内

乙方：砫晟建设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4号省建材小区B栋602房

为全面装修定安中学校史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定安中学校史馆装修工程项目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定安中学校史馆装修工程
2. 项目地点：定安县定安中学内
3. 项目范围：定安中学整体装修改造工程
4. 项目承包方式：本项目采用乙方包工包料方式承包（见附件材料清单）
5. 项目造价：项目预算总造价为¥601210.61元（见附件工程预算清单），大写人民币：陆拾万零壹仟贰佰壹拾元陆角壹分。

第二条：项目期限

1. 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：本项目合同工期为40天。另外，由于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内，恰逢中国传统春节，考虑春节期间工厂停止生产，工人返乡，无法进行施工等因素，本项目合同工期顺延15天。
2.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，竣工日期为2020年02月20日。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预付款到帐为准。
3.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：
(1)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；

- (2)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（包括工程付款不到位）；
- (3) 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；
- 4.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的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三条：项目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- (1)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，办妥进场手续。
- (2) 组织好设计图纸交底工作。
- (3) 开工前 1 天，甲方腾空装修场地以便项目开工。
- (4) 做好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，落实装修资金，按期拨付项目预付款，办理现场签证，竣工验收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- (1)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，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，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。
- (2)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，组织好施工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、采购、供应和管理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，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。乙方材料在运到施工现场时应通知甲方，并接受甲方检验。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、质量等级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；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。
- (3) 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，确保工程项目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，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。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，并承担费用。

第四条：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1.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陆拾万零壹仟贰佰壹拾元陆角壹分（¥601210.61 元）。
- 2. 项目价款支付方式：采取按项目进度分段付款方式。

3. 分段付款的时间及相应金额为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3 天，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，即合同价的 30%，计人民币：壹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叁元壹角捌分（¥180363.18 元）；

(2) 完成水电、地板、天花工程时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30%的工程款，计人民币：壹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叁元壹角捌分（¥180363.18 元）；

(3) 完成所有主体造型结构工程时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20%的工程款，计人民币：壹拾贰万零贰佰肆拾贰元壹角贰分（¥120242.12 元）；

(4) 工程全部完成且双方验收后 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17%的工程款，计人民币：壹拾万零贰仟贰佰零伍元捌角（¥102205.80 元）；

(5)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扣留合同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计人民币：壹万捌仟零叁拾陆元叁角壹分（¥18036.31 元）。质量保证期为一年，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付后起算。保证期满后 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保证金。

4. 支付方式及银行帐户为：

工程费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内：

开户名称：砣晟建设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绿色佳园支行

账号：46050100853600000052

第五条：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

1. 坚持按图施工，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，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损失，应由责任方负担。

(1)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，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，发出变更设计文件，甲、乙双方签协后方准施工。

(2)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，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，甲、乙双方签协后方准施工。

(3) 如因甲方投资不足,不能及时拨付项目进度款,造成中途停建、缓建,甲、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项目做到安全到位,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(4) 如因乙方施工技术、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,造成中途停建、缓建,甲、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项目做到安全到位,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前,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共同验收,如甲方未按时参加,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

第六条: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

1. 在项目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

2. 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。

3. 项目未经验收,甲方提前使用,应视为甲方已确认项目合格,若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,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4. 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,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,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。

第七条:项目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

1. 按国家及地方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安全施工有关要求施工。乙方要严格按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组织施工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2. 项目在施工期间,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和急病等,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;甲方有提供方便、协助抢救义务。

第八条:项目处罚及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1. 乙方按本项目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,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,总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%。工期处罚待本项目竣工后一次结清。

2. 甲方拖延结算及付款,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定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3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4. 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，项目价款结清自动终止。
5. 本合同有效附件：
 - (一) 甲方提供平面施工图纸；
 - (二) 乙方投标文件、工程预算清单及材料清单；
 - (三) 补充条款；
 - (四) 其他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砦辰建设(海南)有限公司

乙方代理人：

电话：0898-65376397

2019 年 12 月 23 日